

宝丰县 2021 年防灾减灾市政排水工程第二标段山河路（人民路-净肠河）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和《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宝丰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并委托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宝丰县 2021 年防灾减灾市政排水工程第二标段山河路（人民路-净肠河）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丰县 2021 年防灾减灾市政排水工程第二标段山河路（人民路-净肠河）经《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 2021 年防灾减灾市政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38 号）文件立项批复，计划总投资 818.37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投资，建设单位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 年 5 月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林州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7590730.22 元。该项目由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设计，平顶山市宝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监理。建设内容为该路段排水排污工程、排水排污附属设施、道路拆

除及恢复。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2 日完工，2022 年 8 月由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送审项目资料基本齐全，所提供的资金批文信息真实，项目所建道路已投入使用，但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价款 1043440.45 元

宝丰县 2021 年防灾减灾市政排水工程第二标段山河路(人民路-净肠河)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8152408.53 元，审定金额为 7108968.08 元，核减工程价款 1043440.45 元。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宝丰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据实与施工单位结算。同时，建议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基建竣工决算中有关文件，确保工程竣工决算价格真实准确。

五、审计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整多计的工程价款，并按调整后的工程价款与施工单位结算。